

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生參與校外專題實作競賽補助辦法

98.04.29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通過

98.11.18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

103.6.11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目的：為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參與校外專題實作競賽，以培養學生創新思考並訓練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之能力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生參與校外專題實作競賽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
凡本系在學之學生，由本系專任老師指導，並以本校名義參加與本系專業相關之校外專題實作競賽。
- 第三條 補助原則及項目：
一、每學年度每名指導教授以補助 2 次為原則。
二、每隊補助金額上限新台幣 5,000 元(實報實銷)，項目含：報名費、材料費用、文具、影印費(含大圖輸出)、差旅費及工讀金(指導教授指派之研究生助教督導費用，上限 2,000 元)等相關費用；補助經費之報支應符合本校會計室規定。
- 第四條 經費來源：
本系經費：碩士在職專班經費、研究暨產學合作計畫獎勵費...
- 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
申請案請於比賽報名截止日 1 個月前(特殊狀況者不在此限)送達電子系辦，並檢附以下資料(各 1 式 1 份)：
一、申請書(有規定格式)。
二、自我培訓計畫書(請學生略述競賽自我培訓計畫，及指導教授是否指派研究生助教督導等)。
三、競賽相關資料(如報名表、競賽簡章辦法、作品影本或照片...)。
四、其他有助審查資料。
- 第六條 經費核銷程序：
一、於競賽結束後 2 週內，依本校會計請款程序辦理結案歸墊，並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於該補助學年度內完成核銷。
二、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